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的独立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就胜利精密使用超募资金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胜利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资金超募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资金超募情况

胜利精密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2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09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88.339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611.561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0年5月31日到账，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第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52,964.5610万元。胜利精密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胜利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模具中心项目”和“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总投资34,08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投资额

的部分为 18,884.5610 万元。

## （二）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胜利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青岛全资子公司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新型材料公司的议案》、《关于合资建设压铸项目的议案》。胜利精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厦门合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生产基地的议案》。

“实施青岛全资子公司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截至本独立意见签署之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投资设立新型材料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截至本独立意见签署之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200 万元；“合资建设压铸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截至本独立意见签署之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在厦门合资建设平板电视结构模组生产基地”使用超募资金 5,100 万元，截至本独立意见签署之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550 万元。

扣除上述四个项目所需的超募资金后，剩余超募资金 1,684.5610 万元。

## 二、胜利精密拟使用超募资金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的情况

根据胜利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的议案》以及有关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的具体方案及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项目名称：苏州胜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名，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

2、合资各方：

甲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

注册号：320512000022329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乙方：普发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号：44030750327877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坑梓街道老坑社区松子坑水库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黄强

3、项目注册资金：6,000 万元。

4、注册资金出资比例：

甲方出资 3,9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65%，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乙方出资 2,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35%；

5、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相关决策程序：胜利精密已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召开胜利精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三、关于胜利精密拟使用超募资金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投资 3,900 万元，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目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力，且没有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使用超募资金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有利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胜利精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苏州合资建设玻璃减反射真空溅镀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振亚

\_\_\_\_\_

苏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3日